

测绘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测量及物探服务

合同编号：DJ-CH-2026-S060

甲方（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单位）：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44519200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天霖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

联系电话: 0756-7610865

测绘单位(乙方):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之友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7 楼 710 室

联系电话: 0756-7731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1. 工程名称: 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测量及物探服务

2. 项目位置: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

3. 工程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服务范围涵盖万亩方示范区、前西前锋水稻田种植区、规划恢复区、大海环和台创园片区,总面积约 25880 亩农用地的灌溉保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节制闸、引水渠道改建加固、新建供水管道等。

4. 测量内容: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断面测量、管线测量、管线探测等,具体按照《测量、物探任务书》要求完成。

第二条 技术标准

- ☒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 《联合测绘技术规程》;

□其它技术要求《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物探成果需复核以下相应的现行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的规程、规范《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 （1）设计数据、测量范围
- （2）需要实测坐标的实地指定测量点位置

2.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 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反馈给甲方补正资料；

2.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公正、准确的实施测绘工作，并如期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3. 乙方有义务对测绘成果进行解释。

第五条 工期、测绘费用及支付

1. 工期：

全部测量、物探工作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双方确认场地符合作业条件后，以双方确认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2. 测绘费用：

本项目测绘费用按暂定¥42336.00 元（招标控制价 43200 元×98%），不含税金额：39939.62 元，税率：6%。包含本次测量、物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费用已

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结算方式：

一、工程测量费结算方式：（1）控制测量 E 级 GPS（造标）：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2753.30 元/点（若不造标×0.6 系数）×98%；

（2）1:500 陆域地形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58647.26 元/km²×98%；

（3）1:500 水域地形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156390.34 元/km²×98%；

（4）1:200 横断面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1784.91 元/km×98%。

（综合单价包含的地形图测量、现状结构物测量、带状测量、断面测量、技术工作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地下管线物探费结算方式：实际完成工程量×1.0 元/m²×1.22×80%×98%，其中：

（1）管线探测（电缆）综合单价 1800 元/km×1.22×0.8×98%；

（2）管线探测（金属管道）综合单价 2250 元/km×1.22×0.8×98%；

（3）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综合单价 2700 元/km×1.22×0.8×98%；

最终结算以按盲探管线单价（简单难度）×实际面积计算盲探费用×98%和按管线种类综合单价（简单难度）×实际工程量计算的管线探测费用×98%的较少的金额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审审核的项目预算审核金额。（综合单价含总面积范围内所有管线探测费用、技术工作费、税金等内容）

以上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暂定价的 50%作为阶段性测绘费用，办理完测量及物探费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需支付至测量及物探费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乙方须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发票。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4MA57D3U886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三灶支行

账号：213260008575300001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顺延天数和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 倍（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 2 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2 倍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八条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测绘费用的 10% 赔偿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其中纸质成果三份，电子数据一份。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

测量和物探任务书



测量和物探任务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平沙镇耕地大多为盐碱土地，每年 10 月到次年 4 月为冬春季节枯水期，淡水资源缺乏，严重影响种植耕作。近年在国家粮食安全政策推动下，平沙镇镇承担了 2021 年以来全市大部分耕地恢复任务，截止目前已恢复耕地约 7900 亩，农业连片种植发展迅速，形成了以生态水稻、优质蔬菜、精品莲藕、高端水果为核心打造“万亩方”种植示范区，示范区占地面积 16440 亩（种植面积约 13900 亩）。其中生态水稻、高端水果及优质蔬菜春季枯水期用水量较大，淡水缺乏问题突显，因此完善平沙镇灌溉引淡体系是非常必要的。

工程拟新建 2 座节制闸；引水渠道改建 0.4km，加固 1.0m；新建大海环片区支管 6.2km 和次支管 3km。

工程位置详见下图。



图 1-工程位置示意图

2 测量任务

为满足项目可研、初设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本次任务书提出测绘技术要求。由于大海环新建管道区域已有测绘资料,本阶段测绘工作不考虑该部分工作,进对新建 2 座节制闸和引水渠改建和加固内容进行测绘工作布置。

2.1 测量范围

(1) 水闸工程

平面地形测量:提供拟建水闸地形图,比例 1:500。以新建水闸为中间,上下游测量范围为 100m,左右两侧测量范围为 100m。水下部分测量点位需要加密,以及测出周边河道河岸顶和河岸底高程数据。

(2) 渠道工程

平面地形测量:提供引水渠(中四支)和新建 2 座水闸之前河道的地形图,比例 1:500。引水渠改建和加固(图中标红线)范围两岸岸顶外扩 20m 作为测绘范围,其他河道以两岸岸顶外扩 10m 作为测绘范围。水下部分测量点位需要加密,需要标会出河道两岸为什么结构(例如钢筋砼、土坡、浆砌石)、若有斜坡需要标会出边坡顶和底边线、若有松木桩加固的也需标会出来。

断面测量:引水渠改建和加固(图中标红线)范围每 50m 测绘一个横断面,其他河道每 100m 测绘一个横断面。



图 3-测量范围图

2.2 平面和高程系统

- (1) 平面采用 90 珠海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建议采用 1956 年黄海高程系统。
- (3) 测量标准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

2.3 测量要求

- (1) 平面控制需测量 3 个 GPS 控制点, 按 E 级精度标准; 高程按四级水

准控制。

(2) 标示测量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建(构)筑物等。

(3) 跨河桥梁、水闸、箱涵、管线、房屋等其他建筑、构筑物应标明结构型式、底板面高程、桥涵净空尺寸(宽×高)、孔数或其他特征参数。

(4) 测量区域的地形、地貌、地物、测量控制点、图廓、单位名称等须用图层管理,颜色须分明。

(5) 平面测图中需标明地坪结构(如土路、混凝土路、草地、荒草地等)、建筑物结构(如浆砌石挡墙、混凝土坝体等)、乔木。

(6) 地形图为三维数字地形图。

(7) 测量水位:测定当天水位。

(8) 测绘范围均需进行航拍,单个水闸在一张航拍图中照全,渠道可以分幅拍摄,需要标出分幅位置。

2.4 提交测量成果

提供测量技术报告(含控制点成果表、点之记)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测量成果(平面图、断面图)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提供建设场地航拍全景照片、各建筑物照片电子版1份。

3 物探任务

3.1 物探范围

计划对2个新建水闸选址范围进行管线物探,其中新建前西四队水闸物探范围约6500m²,新建前东一队水闸物探范围约6000m²。详见下图。



图 4-物探范围图 1



图 4-物探范围图 2

3.2 物探要求

地下管线探测需符合勘察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应规范及标准，同时还要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但不限于）：

（1）查明探测范围内地下 8m 深度范围内的各种金属或非金属的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电信、通讯、燃气管及地下构筑物）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标高）、规格、性质、材料等，并编绘地下管线图。

（2）必须确保物探成果的准确性，必要时采用挖探或钻探等查明探清所有地下管线。

（3）探明管道穿越箱涵、桥涵等地下构筑物的基础形式和埋深等。

（4）在物探过程中，若探明拟设计管道位置处的障碍较多使得该管线无法埋设，需调整物探范围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确保工程进度。

（5）地下管线探测图应在新测地形图上标示出来。

（6）探测报告中要对探测数据的可用性进行评估和说明，尤其是探测困难、偏差较大的，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措施。

3.2 物探成果

（1）在正式提交成果报告前，需要将初稿提交设计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查主要物探内容是否有漏项，是否满足要求，避免返工。

（2）物探成果须提供正式报告及电子版文件资料 1 份（技术报告 WORD 文档、附图 CAD 图形文件、附表 EXCEL 表格文件等）。